臺北市政府 105.03.10. 府訴一字第 1050902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722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1年6月年滿65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102年1月21日戶籍遭逕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文山戶政所),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自102年2月起停止

其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戶籍遷入本市中正區,乃自其設籍本市滿 1 年即 103 年 4 月起主動恢復補助。原處分機關又查得訴願人於 10 4 年 3 月 23 日戶籍遷入桃園市龍潭區,不符行為時同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設籍本市規定

- ,乃依行為時同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自104年4月起停止補助。
- 二、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其 102 年 1 月 21 日戶籍遭逕遷至文山戶政所,認未實際居住本市,而自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3 月停止補助,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檢附本市中正區林興里里

長所開立曾經居住證明書(證明訴願人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實際居住本市中正區), 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籍 102 年1月雖遭逕遷至文山戶政所,惟仍實際居住本市,故 102 年 2 月、3 月仍應予以補助, 乃

以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722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原停止補助之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恢復其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並退還訴願人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3 月 間已 繳納之費用。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主張 104 年 4 月至 6 月應獲補助並

要求退還已繳納健保費,於104年1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12 月 20 日,因

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4年12月21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行為時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人民有遷移自由且政府一體,雖訴願人於104年3月23日遷至龍潭, 原處分機關仍應補助健保費,應退還訴願人已繳納104年4月至6月之健保費用。訴願人 1
- 05 年遷回臺北市,同樣要被罰繳1年,又於龍潭為住滿1年也會被追討健保費。 四、查訴願人戶籍102年1月遭逕遷至文山戶政所,102年4月遷入本市中正區,又於104年 3月

將其戶籍遷至桃園市龍潭區,有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又訴願人檢附本市中正區林興里里長所開立曾經居住證明書,證明 訴願人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實際居住本市中正區,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2 年 2 月及

3 月仍居住本市,同意原停止補助之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恢復其老人健保自付額

補助並辦理退還訴願人前開已先行繳納部分;及訴願人自 104 年 4 月起未設籍本市,不符補助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遷至龍潭,原處分機關仍應補助健保費,應退還訴

願人已繳納 104 年 4 月至 6 月之健保費用, 105 年遷回本市,同樣要被罰繳 1 年云云。查本

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以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須設籍並實際

住本市滿 1 年者,始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經查本件訴願人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將其戶籍遷至桃園市龍潭區,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自次月即 104 年 4 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如嗣後將戶籍遷回本市,仍須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後,始符合補助資格,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居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號)